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促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直接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现将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，每人每年 10 万元（含税），按季度发放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公司非独立董事中，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领取相应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或薪酬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或薪酬。

（三）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基本薪酬是年度基本收入，根据任职岗位、承担的责任与风险、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。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等相挂钩，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，具体金额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扣除下列事项后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1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- 2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；
- 3、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、实际绩效等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本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